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审议，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2、关于《2018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签字页）

声明人签名：

监事：王建茹

叶文达

李学宾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7日